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6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政務次長翠雲兼主任委員 **紀錄：姚欣欣**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七、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前揭決議事項 6 項已辦理完成，均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賦稅署依委員建議，於未來辦理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時，如無法取得性別統計資料據以分析，可函請其他權責部會提供，作為政策擬定參考。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 108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秘書處、法制處、國庫署、關務署將數據資料更新至 108 年 6 月底，於同年 7 月 10 日前送交綜合規劃司彙整，俾依限於同年 7 月底前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

**第四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年至111年)院層級重要議題
5「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滾動修正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綜合規劃司依性平處意見修正具體做法，並請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依性平處建議，再行盤點各項指標之可達成年度，於108年7月10日前送交綜合規劃司彙整，俾依限於同年7月底前報送性平處。

第五案：本部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 108 年 1 至 5 月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人事處、國庫署將數據資料更新至108年6月底，於同年7月10日前送交綜合規劃司彙整，俾依限於同年7月20日前至追蹤管考系統完成填報。

第六案：本部主管公務機關與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人事處及所屬機關(構)未來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時，參照委員建議，除辦理性騷擾防治等基本課程，亦可將促進性別平等進階作為等積極措施納入課程內容。
- (三)嗣後請五區國稅局於提報性別平等辦理成果時，具體呈現涉性性別議題之稅務宣導內容。
- (四)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依委員建議，修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配合行政院核列109年度預算情形，適時調整性別預算

數，於 108 年 9 月 5 日前上傳至「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請會計處依限於同年月 15 日前完成彙編及上傳作業。

第七案：本部北區國稅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專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北區國稅局依委員建議及回應說明修正專案報告內容，送交綜合規劃司置於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本部其他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參考。

八、臨時動議：下(第 37)次會議擬請國庫署就如何將性別主流化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

決議：通過。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洽悉。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黃委員煥榮發言：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項目 4-1-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填報貨物稅納稅義務人主係國產貨物為產製廠商，進口貨物為收貨人、提單或貨物持有人，徵免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無相關統計資料(第 41 頁)。請教是否可函請其他權責部會提供性別統計相關數據，作為政策擬定參考？

吳委員蓮英(賦稅署)回應：

貨物稅納稅義務人蒐集性別統計部分，現行未有相關性別統計數據，未來將就委員建議，於填報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適時函請其他權責部會如交通部(公務總局)提供相關數據，或可分析政策執行前後之性別差異，作為政策擬定參考。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 108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情形案。

彭委員英偉(關務署)補充說明：

本部院層級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票選楷模，關務署截至 108 年 6 月底活動截止日已有 27 位同仁報名參加，預定於父親節前選出 15 名公開表揚。

林委員秀燕(國庫署)補充說明：

本部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國營事業董(理)、監事性別比例部分，108 年擬定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績效指標目標數 2 個，已配合屆期之董(理)、監事調整，本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第四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重要議題
5「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滾動修正案。**

性平處(容諮議怡仙)發言：

提供 3 項建議修正意見：

- 1.未達三分之一委員會與國營事業績效指標部分(第 41 頁至第 42 頁)，「達成度」計算方式應以「當年度任一性別達成三分之一委員會總個數／當年度委員會總數 x100%」，建議修正母數計算方式；另國營事業部分建議依董事及監事分別列計。
- 2.已達三分之一委員會持續提升性別比例績效指標(第 42 頁至第 44 頁)部分，請確認已達三分之一未達 40%委員會個數(會後洽性平處表示，本部應納入追蹤為 31 個，惟原所擬績效指標僅納入追蹤 21 個委員會，仍建議全數納管)，建議設定持續提升目標，漸進方式達成目標值。另績效指標建議將「達成度」、「累計達成度」酌修為「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 3.已達三分之一委員會性別比例納入組織或設置要點績效指標(第

44 頁至第 46 頁)部分，請確認已達三分之一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個數(會後洽據性平處表示，如無法提供特殊事由者仍應納管並訂定達成年度)，若有特殊事由無法納入規定者，建議敘明理由經性平處檢視後得免予納管。另績效指標建議將「達成度」修正為「累計達成度」。

綜合規劃司回應：

請本案相關權責機關(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法制處、政風處、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會後就性平處意見配合辦理並訂定達成年度，送由綜合規劃司彙整後依限回復性平處。

李委員萍發言：

財政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實有長足進步，對於相關機關(單位)同仁之認真努力予以肯定及鼓勵。提出下列事項請教：

- 1.對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或設置要點規定部分，列有得免予納入管考，請教性平處何謂特殊事由？
- 2.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具體做法提及「其餘委員會」所指為何(第 41 頁)？

性平處回應：

特殊事由包括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如組織法)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無法將性別比例納入規定者，可提出理由供性平處檢視後，如有正當事由得免予納入管考。

綜合規劃司回應：

本部未達三分之一委員會納入追蹤者計 6 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於第 1 點說明，其餘 5 個委員會之具體做法相同，均敘明於第 2 點。

第五案：本部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 108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情形案。

李委員萍發言：

第 7 點次結論性意見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 部分(第 47 頁)，除部本部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外，請教財政部所屬機關是否亦設置該委員會及依規定遴聘委員？

人事處回應：

本部所屬機關亦均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資料均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並依相關規定遴聘委員，另本部及所屬機關 108 年 1 月至 5 月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第六案：本部主管公務機關與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案。

黃委員煥榮發言：

- 1.財政部所列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中業務類型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填具性騷擾防治法，因性騷擾防治法主係對應一般民眾，建議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5 頁至第 56 頁)，因該法所訂定之職場性騷擾防治事項較為合適。
- 2.本部及所屬機關每年度均辦理多場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惟性別工作平等法除規範禁止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其進

階意涵尚包括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如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工作及遠距辦公可行性，建議辦理性騷擾防治課程可將該等進階與積極措施納入課程。

李委員萍發言：

臺北國稅局與高雄國稅局預期成果均提及將涉及性別相關議題之稅務觀念，透過租稅宣導……增進民眾對性別平權意識及租稅政策瞭解，建立平等參與機會(第 66 頁與第 71 頁)，請教宣導內容為何？

臺北國稅局回應：

五區國稅局主要經辦國稅稽徵業務，其中涉及性別議題之租稅宣導包括所得稅夫妻所得申報方式、遺產稅申報拋棄繼承無法扣除免稅額等，藉此促進民眾性別平權及提升其對租稅政策瞭解。

性平處發言：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建議補充性別平等預期成果說明如下：

- 1.臺中分局及大屯稽徵所辦公廳舍地板整修工程，預期成果提及避免因地板塌陷破損而發生絆倒危險，汰換凹陷不平樓地板，以達成強化高齡社會安全目標部分(第 79 頁)，建議強化與性別平等關聯性之相關說明予以補充修正。
- 2.案內有關結合稅務知識與性別平等政策辦理多元宣導活動(第 83 頁)與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性別意識宣導(第 100 頁)部分，建議補充量化指標如預期場次或參與人次等，以呈現推動性別平等之具體成果。
- 3.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第 98 頁)，建議補充性別預算之執行方法及計算方式。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訓練(第 111 頁)，建議補充新臺幣 160 千元之估算方式相關內容。

會計處回應：

有關性平處建議修正內容或補充量化數據，會後將請本部相關權責機關(單位)配合修正，彙整後依限至「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完成彙編及上傳作業。

第七案：本部北區國稅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專案報告。

黃煥榮委員發言：

北區國稅局職員女性占 80.48%、男性占 19.52%(第 120 頁)，其中約(聘)僱及技工、工友之性別比例較一般職員更具明顯差異(第 121 頁)，是否因非屬國家考試錄用而形成？

北區國稅局回應：

本局進用約聘(僱)人員，仍係透過公開招考錄用，性別比例差異或因報考者與錄取者均以女性較多所致。技工、工友職務部分，近年因未再新增該職務員額，均為現有人力遴選或移撥，且因流動率甚低，性別比例差異實非機關所能主導。

黃委員煥榮發言：

外界或有女性較擅長考試之刻板印象，惟經瀏覽考試院公布公務員報考人數以女性居多，惟錄取比率反而較低，分析或回應公務員各類職務性別比例差異原因時，建議將報考者及錄取者之性別比例併列顯示，以獲得正確分析結果。

李委員萍發言：

1.推動深化性別租稅平權觀念目標部分(第 122 頁)，請問所指是否如同臺北國稅局就涉及性別相關議題稅務觀念，透過租稅宣導之

說明內容?

- 2.創新特色中，促進公私部門合作效益部分，請教如何與民間私部門合作?合作方式為何?建議可透過各縣市新移民中心或據點洽詢相關合作內容，或可更為直接獲得須協助事項及反饋。建立友善租稅環境，避免多元族群因不諳法令觸法受罰部分(第 126 頁)，請教 Q&A 是否翻譯為多國語言?提供協助報稅部分(第 139 頁)之多國語言為何?
- 3.關懷偏鄉弱勢民眾，提供協助申請各項補助及法律扶助部分(第 132 頁)，請教是指協助各項社會各項補助或稅務補助?
- 4.性平稅事體驗嘉年華行動關懷列車部分，請教辦理場次與參與人數相關資料(第 134 頁)?
- 5.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綜合所得稅新住民通譯志工執行計畫部分(第 137 頁)，請教北區國稅局執行本項業務之志工人數?另有無新住民報稅之性別統計?
- 6.結合績優營業人表揚辦理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講習會部分(第 146 頁)，請問參與對象及人次?

北區國稅局回應：

- 1.推動深化性別租稅平權觀念目標部分，宣導內容與臺北國稅局前述大致相同。
- 2.結合公部門資源與民間機關合作及 Q&A 多國語言，主要透過轄區內新住民團體如印尼協進會、越南協進會或透過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推薦志工，推薦人選以其母語錄製與稅務相關影片，簡報提及 4 國語言包括印尼語、越南語、泰語及英語，目前已錄製完成 9 種語言(含日語、客家語、泰雅族、阿美族語)提供租稅宣導活動素材。
- 3.協助補助部分，主係協助其申請中低收入戶社會補助。
- 4.性平稅事關懷列車辦理 7 個場次(站)，主係透過豐年祭場合辦理

宣導，會後再補送參與人數等相關資料供參。

- 5.新住民通譯志工，於會後洽詢本局相關單位是否可提供統計數據。統計綜合所得稅由新住民申報之件數或有困難，惟本局統計服務新住民諮詢次數，108 年度報稅期間約 1,805 人次，其中女性 1,549 人次，男性 256 人次。
- 6.結合績優營業人表揚講習會參與對象包括績優營業人、一般民眾、公司行號、媒體、會計師、記帳士等，參與人數將於會後補充。

性平處發言：

考量推動弱勢族群服務不等同於推動性別平等，建議補充業務與性別之關聯性，如補充服務對象性別統計及獲取資訊之性別差異，並強調貴局採行之多元宣導管道(第 123 頁至第 147 頁)。

莊政務次長翠雲發言：

爾後部屬其他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報告時，請依性平處建議強化業務與性別關聯性說明，並就李委員萍建議，善加利用各縣市新移民中心或據點，納入未來辦理宣導活動參考。另請北區國稅局依委員建議及回應說明修正本專案報告內容後，送交綜合規劃司置於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6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政務次長翠雲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張委員瓊玲	(請假)
李委員萍	李萍
黃委員煥榮	黃煥榮
戴委員龍輝	戴龍輝
陳委員進雄	陳進雄
張委員玉燕	張玉燕
蔡委員美娜	蔡美娜
李委員秉洲	李秉洲
林委員秀燕	林秀燕

姓名	簽到
吳委員蓮英	吳蓮英
彭委員英偉	彭英偉
邊委員子樹	邊子樹
許委員寧佑	許寧佑
樓委員美鐘	樓美鐘

五、列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副處長	高正山 代
國際財政司	專門委員	李瓊琳
推動促參司	研究員 專員	林嘉慧 莊靜
秘書處	副處長	楊金亨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
人事處	處長 科長	李新州 范婷瑛
政風處	秘書	林賴仰
會計處	科長 報	陳美娟 林義修 林時功
法制處	副長	黃婷鈺
統計處		(請假)
國庫署	科長 科員 稽核 科員	林名威 林嘉良 賴佳華 胡聲文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
賦稅署	稽查 科員	景怡靜 林季儀
關務署	科員 專員	謝盛河 陳昭元
國有財產署	科員	林靜宜
臺北國稅局	副局長 稅務員	高麗敏 陳益
高雄國稅局	副局長 科長	連慧綺 陳素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
北區國稅局	副局長 科長	翁培祐 黃美英 藍得通 陳燕南
中區國稅局	副局長 研長	陳思元 黃杏娟
南區國稅局	副局長 科長	吳嘉珍 周利蔭
財政資訊中心	科長	趙冠亨
財政人員訓練所	組長	彭慧娟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長	朱曼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林孟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江紹文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葉書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長	謝華發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程揚宏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任	路蘭君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課員	采端秀
財政部印刷廠	主任	陳厚山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李宜芬
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張國賢
綜合規劃司	科長	李茵蘋
綜合規劃司	秘書	姚欣欣